

浙江天时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4 月 1 日，浙江天时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天时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登记表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天时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本项目投资 1500 万元，租赁浙江新达经编有限公司位于嘉兴市海宁市丁桥镇红保路 18 号的闲置厂房 4-5 层，共计 2000 平方米进行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购置喷胶系统、烘箱、热压机、包覆流水线、热风枪、热压、包覆、真空吸附等工艺。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500 万件汽车零部件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天时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委托杭州润辉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天时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4 年 7 月 19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以“备案号：改 202433048100035”文件对该项目予以备案。

浙江天时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平台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变更，排污登记编号为 91330481MACFM5RM8A001X。

浙江天时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4 年 11 月调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5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23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天时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所涉及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①本项目生产设备未上齐全，故作先行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100万件汽车零部件。

②生产工艺：现阶段2台烘箱设备停用，产品现阶段在喷漆房内自然晾干，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其他本项目建设性质、地点、规模、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及现场检查，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最终经海宁市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为先行验收，废气主要来源于喷胶、晾干产生的胶水废气。

本项目胶雾经喷房内过滤棉吸附后，再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2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各类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型设备，并对强声源设备采用防震、消声、隔音等降噪措施，风机采取电机隔声、消声减振；加强日常运营过程中对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工作，确保正常运行；对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设置在生产车间中央；加强车间管理和员工培训。合理安排高噪声作业时间；加强厂区及周围绿化工作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喷枪清洗废液、废过滤棉（含喷胶胶渣）、废活性炭、废油桶、废液压油、含油抹布手套、生活垃圾。

本项目一般废包装材料由嘉兴市太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利用；废包装材料、喷枪清洗废液、废过滤棉（含喷胶胶渣）、废活性炭、废油桶、废液压油、含油

抹布手套委托湖州明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12 月 31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在此基础上并结合现场环境检查编写了本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排放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胶水废气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四、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喷枪清洗废液、废过滤棉（含喷胶胶渣）、废活性炭、废油桶、废液压油、含油抹布手套、生活垃圾。

本项目一般废包装材料由嘉兴市太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利用；废包装材料、喷枪清洗废液、废过滤棉（含喷胶胶渣）、废活性炭、废油桶、废液压油、含油抹布手套委托湖州明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总量：

杭州润辉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天时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500万件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cr0.128t/a、NH₃-N0.013t/a、烟粉尘 1.327t/a、VOCs0.672t/a。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561t/a、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22t/a、氨氮 0.002t/a；废气污染因子 VOCs 排入环境排放量为 0.242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205t/a，满足环评登记表中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项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废水、废气等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本项目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及噪声等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排放落实了环评登记表中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本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落实了环评报告报告表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废水、废气及噪声等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报告结论总体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经整改完善后同意通过先行验收，可登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签到单。



浙江天时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
(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序号	人员组成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1	负责人	邵晓刚	浙江天时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506738505
2	组员	邵晓刚	浙江天时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2736882292
3		邵晓刚	浙江天时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运营经理	15895585263
4		蒋鑫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5867304398
5					
6					
7					
8					
9					
10					
11					
12					